

证券代码：163801

证券简称：20 光明 S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34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80天。

4、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1，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于本期公司债正式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107,656.06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3,302.30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0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3月17日，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14:00-16:00。各合格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发行公告。

6、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80%-2.90%，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7、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8、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本期债券网下询价发行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2、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集团、本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本期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本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中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合格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5.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80天。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3月19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1，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于本期公司债正式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18.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虹口支行开立。
2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年3月16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0年3月17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 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9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T-1），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 14:00-16:00 之间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申购时间以簿记管理人实际接收到传真的时间或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合格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申购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6）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申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本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并电话确认：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4）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3、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66578990/8991

簿记传真：010-66578981（82/83/84）

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以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出簿记时间范围的邮件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 3、确定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最终的发行规模，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

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18 日（T 日）到 2020 年 3 月 19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所要求的相关合格投资者资质文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0 光明 S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魏兰

联系电话：010-66229348

传真：010-66578977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联系人：潘俭  
电话：021-52296881  
传真：021-62475501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负责人：黄姗、徐慧  
项目组人员：张昱旻、王小鹭  
电话：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朱鹏  
项目组人员：陈晨、杜世辉、葛程辉、马承秋、王亚文、许风军、袁锋

电话： 010-59013986  
(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  
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庞杰、孙逸  
项目组人员： 韩宁、常明哲、李诚、徐笑月  
电话： 021-386331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附件一：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 5、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网下询价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6、债券简称：20 光明 S1，债券代码：16380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如适用）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不超过 10 亿元，180 天，1.8%-2.9%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本次为**非累计**申购，单一利率最低申购额为 1,000 万元整，超过 1,000 万元的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0 年 3 月 17 日 14:00-16:00** 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传真：010-66578981（82/83/84），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以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出簿记时间范围的邮件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并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 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关联方核查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 4、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5、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表；
- 6、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申购时间或推迟本期发行；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申购人发出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机构名称（盖章）

2020年3月17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附件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为上述关联方类型之一，请同时勾选关联方类型：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其他关联方。

本机构/本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定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2020年3月17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他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投资者将自行承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关注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投资者应当知晓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期公开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2020年3月17日